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大政办发〔2018〕74号

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连市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

各区市县人民政府,各先导区管委会,市政府各有关部门,各有关单位: 《大连市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》业经大连市第十六届人 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> 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6月11日

大连市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

为贯彻落实《大连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2028行动纲要》,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(以下简称企业)创新发展,特制定如下支持政策。

一、支持创新应用与产业化推广

- 1. 选择重点领域实施企业创新中心和技术联盟计划,经认定的创新中心或技术联盟,根据认定后企业研发投入、项目成果及效益增长情况给予 100-500万元奖励。
- 2. 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推广,按照企业获得该产品自主知识产权后1年内的销售合同累计金额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。
- 3. 选择重点领域实施试点示范工程,采用双向扶持的方式,对参与项目建设的企业给予50-200万元奖励。

二、支持企业发展壮大

- 4. 对新达到规模以上的企业,在3年内按照其软件业务销售收入年度增长率给予10-30万元奖励。
- 5. 对软件业务销售额3000万元以上的企业,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,奖励金额不超过其地方经济贡献增量的50%.
 - 6. 对成长性较快的企业连续3年给予如下支持:
- (1)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,奖励金额不超过其地方经济贡献增量的70%;
 - (2) 所在区按照企业实际使用生产经营用房面积给予最高3000平方米

至少50%的房租费用补贴:

- (3) 企业获得投资机构股权投资的按当年实际到位资金给予最多500万 元奖励。
- 7. 支持产业集聚区制定降低企业成本政策, 所需资金由市区两级按照 1:1比例分担。

三、支持企业引进和重大项目建设

- 8. 支持国内外重点企业在我市设立法人单位或地区总部,对实缴注册资 金2000万元(含)至5000万元、5000万元(含)至1亿元、1亿元(含)以上 的企业,经认定分别给予200万元、300万元、500万元奖励,对于总部落户 的企业奖励金额按梯次各增加200万元。
- 9. 支持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建设,对投资额超过5000万元的新建项目给予 500-5000万元的补贴,并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给予一定的股权投资支持。

四、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与运营

10. 对经市级及以上政府认可的公共服务平台,根据年度软硬件投资额 给予最高500万元补贴,并视其对本地企业服务价格优惠情况给予最高300万 元补贴: 支持技术领先企业建设开放性创新平台,按照其提供服务的本地企 业数量和功能所对应的市场价格总值给予最高2000万元价格优惠补贴。

五、支持人才工作

- 11. 企业引进紧缺人才,按照《大连市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若干规 定》(大委发〔2015〕8号文件印发〕执行。
- 12. 参照企业员工人数年度净增及经营指标增长情况,根据员工净增人 数按照每人不低于10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人才工作经费补贴,专项用于其 人才引进、培训、奖励等方面。

六、其他

- 13. 本政策由市经信委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- 14.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有效期3年。

2019/12/14 17:20 第2页 共2页